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

法規類別：行政 &gt; 文化部 &gt; 文創產業目

- 第 10-1 條
- 1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，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。
  - 2 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，按票券張數，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。
  - 3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4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，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
  - 5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之行為，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，並得酌予獎勵。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，於訴訟程序，亦同。
  - 6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、處理期間、保密、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